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兩造已分居多年，無法共同生活，爰依法請求判決離婚。惟查，兩造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兩造婚姻關係消滅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訴請判決兩造離婚，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穎